非信任下的行政吸納
——戰前香港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與其財政及管治算計

謝竣傑

一、前言

香港警隊自 1844 年成立之初已經有名為楊佐[1]的華人督察，亦有另一位鼎鼎大名的華人刑事偵緝部督察侯亨[2]；當然，尚有其他少數的華人警官。然而，他們在戰前的香港警隊只是個別例子，直到 1930 年代中期幾乎所有警隊的高級職位都是英國人所壟斷。1936 年，警隊開始在本地恆常招募華人副督察，使警官隊伍出現更多華人的面孔，並成為今天警隊見習督察招募制度的雛型。

然而，這個警隊招募政策的改變，並非代表殖民統治者對本地華人變得更寬容和尊重，而是由於某些政治和經濟的現實計算，加上人事上的偶然而生成的。這個政策的操作及理念主要是參考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類似政策。當地早已在警隊員佐級，甚至督察級實行本地化，並逐步淘汰歐籍人員。

雖然香港警隊在 1936 至 1940 年招募了大約 50 名華人副督察，但是檔案顯示這個政策未有讓華人副督察成功取代歐籍副督察。他們被投閒置散，亦得不到華洋同僚的接納，使他們成為當時警隊內部的「邊緣人」。

這反映當時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政策出現陽奉陰違和「水土不服」的現象，但無論如何這是公務員本地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儘管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鬱鬱寡歡，難有發揮空間，但至少讓當時的華人青年多了一個往上流動的機會，並為日後本地華人參與高層的警務管治奠下重要根基。

本文將透過分析英國殖民地部檔案的香港檔案 CO129/559/10 (*Recruitment of Chinese To Hong Kong Police Force*)、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 (Peter Pennefather-Evans) 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檢討報告、戰後的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對俞允時所撰寫的報告所作出的回應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歷史文獻檔案，深入剖析這個招募政策背後的行政邏輯與權力算計。

文章首先探討港督郝德傑 (Sir Andrew Caldecott) 引入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政模式之背景，剖析其財政與管治的動機；隨後，將聚焦於戰前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部的真實處境，剖析歐籍人員對華人副督察的排斥和他們與華人同僚之間的隔閡，從而揭示殖民地行政在「長官意志」與「基層抗拒」之間的張力。最後，本文旨在重新審視這段歷史，論證為何這場看似充滿歧視、矛盾與現實的嘗試，最終竟然演變為戰後香港警隊本地化政策的重要基石，並成為理解殖民管治中「非信任下的行政吸納」之經典案例。

二、前人研究回顧

前人就香港警政制度所進行的研究，例如香港故宮博物館館長吳志華博士所撰寫的論文，題目為《香港警察制度的建立和早期發展》，香港警隊的前新界北總區指揮官顧履勤博士的畢業論文，題目為 *Policing a Colony: The case of Hong Kong 1844-1899*，以及蘇載玓博士的畢業論文，題目為《香港警察處置群體性治安事件研究，1841-1898》。 然而，他們都是集中討論 19 世紀時的香港警政制度，未有涉獵 1936 年香港警隊開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的課題。

書籍方面，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何家騏和前高級警司何明新等人都曾出版不少跟香港警政相關的著作，他們所出版的著作例如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和《大館：中央警署，跨世紀檔案》等，但何家騏的研究方向偏向於社會學，而何明新的著作則偏向分享警隊的小故事，同樣未有探討本文所探討的課題。當然，亦有一些前華人或外籍警察所撰寫的著作，但它們的

內容大都是回憶錄和分享警隊內部的小故事，學術成分不多。

有見及此，本文的研究內容是在填補歷史學術界的空白，畢竟過去似乎未有學者探討 1936 年香港警隊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背後的政治邏輯與思維，以及對當時警隊內部的衝擊。除此以外，作者發現前人似乎忽視了香港與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三地在警政制度以至歷史的關連性和可比較性，從而未有以更宏觀的視角研究香港的警政制度。故此，本文希望作學術的新嘗試，以比較史學的角度探討香港警政制度背後的前因後果。

三、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政制度回顧

大英帝國的歷史與香港、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這三塊英國的遠東領土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甚至形成一個歷史發展的三角。三地的社會、種族、文化等方面都十分相似，主要是因為它們都是有較多甚至是以華人為主體的人口及擁有濃厚的傳統中國文化氣色。在英國的行政管治方面，她們之間的關係同樣密切，三地的官員存在互相調職的情況，例如郝德傑在來香港擔任總督前曾出任海峽殖民地輔政司，又例如郝德傑的前一任總督金文泰在離任後到海峽殖民地出任總督兼英國駐馬來亞高級專員。

警察制度方面，香港在 1904 年開始實行的警察官學生制度也與其餘兩地的警政制度有一定程度上的接軌。根據 1904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的警察官學生制度之介紹，它提到假如未有空缺，而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的警隊有空缺，又或者是基於實際需要，殖民地部有機會把駐守在香港的警察官學生調到其餘兩個殖民地。[3]

雖然從 1904 年設立警察官學生制度後未有任何警察官學生被調職至其餘兩地，但這個聘用條款讓當時的英國殖民地部有把三地的高級警官互相調動的權力。相反，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和戰後首位警官出身的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就是早年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隊服務，然後獲調職香港警隊，出任警務處處長。

在中下層的警察招募制度方面，俞允時在其撰寫的香港戰前警政制度檢討報告提到，海峽殖民地的警隊早就棄用歐籍警長和警員，並且正繼續向上淘汰至歐籍督察。[4] 而英屬馬來亞則走得更前，早已經把警隊架構中督察，甚至憲委級本地化。[5] 故此，無論是俞允時抑或郝德傑，他們都是想向這兩個地方的警政制度學習，並改革香港的警隊種族結構。

與單一行政架構的香港不同，英屬馬來亞的行政體系極為複雜。當時馬來半島存在三種政體：作為直轄殖民地的海峽殖民地（新加坡、檳城、馬六甲）、由蘇丹統治但在英國「保護」下運作的馬來聯邦，以及受英國影響程度不一的非聯邦馬來屬邦。這種分散的管治結構導致警察力量亦由多個單位組成，各州警隊由一名獲派駐的英國高級警官負責，並需向駐紮在海峽殖民地或聯邦警隊的指揮官負責，形成了高度靈活但又互相協調的跨區域警務網絡。[6]

馬來聯邦的警隊種族架構一直是處長級以歐籍人士為主，輔以少量亞裔的助理處長。中層的警官，即總督察和督察，由亞裔及歐籍人員共同組成。至於基層，即從下士至到總副督察，他們大多由亞裔人員組成。當地警隊之所以在中下層以亞裔人員為主，主要是基於當地種族的複雜性。當地有馬來人、印度人和華人三大族裔，同時有源源不絕的移民從中國和印度前往英屬馬來亞，加上許多嚴重罪案跟華人和印度人有關，導致基層以至中層的警務人員必需同時熟悉馬來人、中國人和印度人的語言及文化；假如由歐籍人士擔任，他們只懂英文，將難以應付當地的警務工作。[7]

至於海峽殖民地，她作為直轄殖民地，其警政制度以至管治的模式都跟馬來聯邦存在很大的差異。簡而言之，前者是英國直接派總督管治，後者為間接統治。基於海峽殖民地的內部社會相當複雜，為免警務人員與當地的地下勢力和各種族派系有糾纏不清的關係從而影響其執法的公正性，因此早年當地警隊主要聘用歐籍人士為警務人員，即使基層也如是，情況亦有點像開埠初期的香港。

1906 年，海峽殖民地的警政制度進行改革，廢除歐籍警員，由印度錫克裔警員取代，只保留歐籍的警官。[8] 當地改用印度錫克裔警員是因為官員發現歐籍基層警員在執法時，往往基於語言不通、

文化隔閡以及難以適應熱帶氣候，導致他們容易與當地龐大的華人及馬來人口群體產生摩擦。雖然改用印度錫克裔警員仍然未有改變問題的本質，但是殖民者認為，他們不僅體格強健、紀律嚴明，而且與本地華人或馬來社群沒有任何強烈的社會聯結，因此被視為更「中立」和更「忠誠」的工具。與此同時，聘請他們的成本遠比歐籍人員低，更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可以強化「白人至上」的統治結構，從而確立歐籍人員掌握決策、情報與指揮權，「異族」基層執行具體事務的二元警政架 構。[9]

到了 1920 年代，海峽殖民地的警隊進行名為丹頓改革（Denham Reforms）的重大變革，以打擊日漸增多的秘密會社（Secret Societies）與共產主義活動。這個改革把警隊與華人保護署（Chinese Protectorate）的職責進行整合，令警隊與華人保護署不再共同鎮壓華人的秘密會社與共產主義活動，而是改由警隊全權負責。警隊在刑事偵緝部成立專門針對各個華人幫派秘密會社的專責小組，而特別支部（Special Branch）則被警隊改組為獨立部門，並與其他英國殖民地的警隊合作，聯合打擊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共產主義運動。[10] 改組後，刑事偵緝部的華人警員對警隊打擊秘密會社發揮關鍵作用，甚至成為中流砥柱，因為他們有語言和文化的優勢，能夠更精準打擊華人各派系的地下勢力。因此，這使得海峽殖民地政府逐漸看到華人警員的重要性，並間接啟發郝德傑有在香港公開招募華人警務副督察的構思。

四、港督郝德傑的新政

1935 年，第 19 任港督郝德傑來港就職，適逢當時全球經濟大蕭條，為了確保財政穩健，開源節流乃是必要的，於是他在 1936 年提出公務員本地化，因為僱用本地華人為公務員的開支大幅低於歐籍公務員。基於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成功落實在警隊員佐級和督察級本地化，令曾任海峽殖民地輔政司的他決定把有關政策移植到香港警隊，故此在 1936 年開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

根據郝德傑與英國殖民地部的文書往來，他主張香港警隊公開招聘華人副督察的原因是基於經濟和效率的考量，並指出海峽殖民地的警隊已經設有亞裔督察級別。[11]

他在呈交予殖民地大臣奧姆斯比・戈爾 (W.G.A. Ormsby-Gore) 的公文指出，他的計劃是招募更多亞裔公務員以取代歐籍公務員，但是會以警隊作為起點。整個計劃的目標是招募「受過良好教育與文化薰陶的年輕人」，並讓他們未來有機會晉升到比以前更高的職級。[12]

他著眼於長遠的經濟效益，雖然初期因為亞裔公務員在入職後進行培訓需時，故此難以立即裁減歐籍公務員，從而導致港府開支增加，但當政策上軌道後便可以刪減歐籍公務員，最終能夠為港府節省經常性開支。[13]

為了招募高質素的華人副督察，他要求當時的警務處處長京亨利 (Thomas Henry King) 主動聯繫香港各著名英文中學的校長，並邀請他們推薦一些精通中英雙語及體育表現優異的學生予警隊。過去的招募經驗顯示，對於警務督察這類型的職位，品格比智力或學識更為重要。[14]

薪酬方面，公文顯示華人副督察從入職到第 12 年的年薪 (以港元計算)：

年數	年薪
1 (試用期)	900
2	1,000
3	1,100
4 (第一個合約)	1,300
5	1,400
6	1,500
7 (第二個合約)	1,700
8	1,850
9	2,000
10 (第三個合約)	2,250
11	2,500
12	2,750

當華人副督察的薪酬到達頂薪點後便會停止增薪，直到該名華人副督察被晉升為督察。督察的起薪點為年薪 3,000 港元，其後每年增薪 200 港元，直至達到頂薪點年薪 4,800 港元。[15] 因此，假如華人副督察能夠在到達頂薪點後順利獲晉升為督察，

他們在入職後 21 年便會到達督察的頂薪點。

除此以外，該公文亦提到華人副督察長遠有晉升至核心領導層的可能性。它指出，個別華人副督察在獲晉升為督察，並到達頂薪點後存在被提拔為助理警司的可能性。然而，公文未有提及晉升條件和薪酬，因為華人副督察獲聘後最快要服務滿 21 年後才會被考慮晉升為助理警司，因此，郝德傑認為定出華人督察晉升至助理警司的條件和薪酬言之尚早。[16]

由此可見，郝德傑當時所提出的華人副督察招募政策對香港而言可謂相當前衛和進取，完全顛覆以往警隊以至整個香港政府對招聘華人公務員的政策；由以往只是會讓華人擔任基層公務員，到這個新政策容許公開聘請華人擔任警官，甚至日後有機會晉升至助理警司。

值得一提，根據 1930 年代的香港警隊編制，助理警司是警隊第四大的職位，位於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和警司之下 [17]，故此假如華人警官能夠在這個編制下成為助理警司，在警隊的權力和地位絕對是舉足輕重。無獨有偶，郝德傑打算日後提拔個別華人警官為助理警司的構思與當時馬來聯邦的警隊架構不謀而合。當時馬來聯邦的警隊有 1 名警務處處長、8 名警務處副處長和 64 名警務處長助理處長，當中有 9 名警務處長助理處長為亞裔人士。[18] 假如成事，兩地警隊的權力核心都會有一些亞裔的面孔。

五、投考資格和薪酬待遇

當時香港政府和警隊的效率相當高，CO129/559/10 顯示郝德傑於 1936 年 7 月 22 日向英國殖民地部發出招募華人警察副督察事宜的計劃書，其後英國殖民地部迅速於同年 8 月 12 日完成審批程序，並簽署文件落實，8 月 18 日馬上把相關檔案空運回香港。[19]8 月 21 日，中文報紙《香港華字日報》已經刊登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新聞報導。

該報導提到，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香港政府的財政收入減少，為了節省開支，政府除了削減公務員的薪金，亦決定裁減警隊的外籍幫辦，改為聘用華人擔任幫辦。[20] 其對港府招募華人的警務副督察原因論述與 CO129/559/10 的內容可謂不謀而合。

投考資格方面，警隊規定投考者的年齡要介乎 19 至到 23 歲的華人男性青年，並且要精通中英雙語。假如申請人在香港居住多年，而且是有社會地位的人士之子弟，又或者能夠得到有名望的人士的親筆信推薦，他們將更有優勢，甚至可以被優先考慮聘用。推薦信須要呈交予警務處處長，並由他親自接見投考人進行審查，獲認可後才會錄用。[21]

聘用條款方面，獲聘者在前三年為練習副幫辦 (即是見習)；假如獲得續聘，則每三年簽一次合約。他們的薪酬是逐年遞增的，假如表現良好則可以正式成為副督察。其薪酬表如下 (以港幣計算)：[22]

年數	階級	月薪	年薪
1	練習副幫辦	75	900
2	同上	85	1,020
3	同上	95	1,140
4	副幫辦	100	1,200
5	同上	110	1,320
6	同上	120	1,440
7	同上	130	1,560
8	同上	140	1,680
9	同上	150	1,800
10	同上	170	2,040
11	同上	190	2,280

至於住宿與福利，華人副督察在警隊服務的第一年需要在警察學堂接受訓練，畢業後會被派到不同的警署服務。警署會為他們提供免費住宿和制服。服務未滿十年的華人副督察不能夠在外住宿，並且不會提供宿舍供他們的配偶入住。退休金將依照警察退休金條例辦理。假期則依照通事 (翻譯官) 及電話生的假期規定。[23]

值得一提，上述於中文報紙刊登的警隊副督察招聘內容與郝德傑所提倡的招聘方案內容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異，例如原先的方案入職後第十一年的年薪為 2,500 港元 [24]，但報紙上的數字卻只有 2,280 港元 [25]。報紙上刊登的薪酬待遇較原先的方案為低。真正的原因不得而知，但相信這可能是基於郝德傑在落實有關政策前曾與警隊高層和其他

港府官員作出一些妥協，以換取他 們的支持。

由此可見，當時的警隊對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態度相當審慎和對華人的背景相當有保留，十分重視投考人的背景審查，並要有社會賢達撰寫的推薦信才會考慮聘用，光是這一點已經導致許多本地華人青年無緣應徵。因為即使有推薦信，也要有良好的中英雙語能力，畢竟當時的香港精通雙語的本地華人青年並不多。

此外，上述的聘用條件間接反映警隊對華人副督察甚為刻薄，存在與歐籍警官的差別待遇，例如假期的數量並非依照以往歐籍警官的標準，而是按照通事 (翻譯官) 及電話生的假期規定。

薪酬也如是，華人副督察的薪酬遠低於歐籍副督察。根據 1940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 [26]，它顯示 1936 年的英籍副督察的最低年薪是 370 英鎊，再加上其他津貼 (例如煤炭津貼、旅遊津貼)，而華人副督察的年薪則只是 56.25 英鎊 [27]， 因此一個英籍副督察的薪水足夠聘用六至七個華人副督察。即使華人副督察能夠在警隊服務 21 年或以上和被晉升至督察，其 300 英鎊的年薪都仍然較英籍副督察年薪的起薪點為低。因此，從薪酬開支的角度，香港警隊以華人副督察取代歐籍副督察絕對符合經濟效益。

六、華人副督察的招募成效

根據不同的統計數據，1936 年至 1940 年一共聘請了大約 50 名華人副督察，平均每年 10 名左右。[28] 因此，在招募數量方面算是成功的，至少達到警隊當時所制定的目標。例如，1936 年和 1940 年的報章分別指出當時警隊計劃招募至少 10 名和 11 名 [29] 華人副督察。根據其中一名於戰前被警隊聘用的華人副督察黃兆聰所憶述，他投考時競爭相當激烈，每 10 名應徵者之中只有一人獲聘。[30] 這反映當時年輕的本地華人男子對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反應十分踴躍，而警隊的篩選十分嚴格。

儘管警隊成功招募數十名華人副督察，但是這似乎並沒有為警隊帶來新氣象。他們在警隊的待遇和處境存在職業發展上的極大阻礙。根據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在赤柱集中營所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檢討報告，它提到戰前的華人副督察未有獲警隊安排擔任跟管理和督導相關的工作，甚至被高級警官視為信差或打雜，一直從事雜務。[31]

整體而言，歐籍警察普遍不認為他們是歐籍副督察的理想替代人選，覺得他們沒有能力出任警署的值日官，甚至連歐籍員佐級人員也如是，對他們排斥和抗拒。至於華人的基層警務人員亦不太願意接納這些華人副督察，對於他們能夠直接成為警官深深不忿 [32]；反觀華人警員，莫說是當副督察，連晉升為警目也甚為艱難，從而導致雙方的關係並不友好，甚至是對立的。顯示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部面臨顯著的制度性邊緣化，歐籍高級警官、歐籍員佐級人員和華人員佐級同僚普遍都不接納他們，令他們在當時的警隊深受歧視，亦相當孤立。

他們作為警官卻被要求從事雜務，對他們而言是一個結構性的制度排除和種族歧視。因此，這說明戰前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只是在招募人數上達標和成功，但在實際運作的角度，是徹底失敗的，因為他們未有被充分發揮其功能，反映警隊內部對此是相當抵觸，對本地華人的歧視仍然根深蒂固，並非與郝德傑有相近的政治理念。

這令同樣有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工作經驗的俞允時對戰前警隊的華人副督察招募制度的成效感到相當失望，並在檢討報告指出，假如警隊能夠給予華人副督察適當的培訓和發揮的機會，相信他們是有能力勝任副督察的工作，甚至可以成為警隊高層的得力助手。[33] 郝德傑與他在僱用華人副督察的立場一致。

他認為戰後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制度應該予以保留，同時加強對他們的訓練。戰後，其繼任者麥景陶同樣有海峽殖民地警隊的服務經驗，他認同俞允時所撰寫的報告的大部分內容，並同意保留和強化華人副督察的招募制度 [34]，亦間接確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一事常態化，而有關的招募制度則大致沿用至今。

雖然有關的文獻未有詳盡地交代有關的詳情，而目前亦未有找到其他相關的資料以進一步印證和了解實際的情況，但它至少可以透視到當時的警隊對華人副督察的態度和他們在警隊內部的處境。該文獻由俞允時負責撰寫，而他在 1940 年出任警務處處長以前並未有任何在香港警隊的工作經驗，

因此他的角色相對中立，能夠以半個局外人的視角，結合他昔日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工作經驗回顧戰前的香港警政制度，從而令該文獻的內容更客觀持平和更有 參考價值。

七、結語

毫無疑問，香港警隊在 1936 年開始在本地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是警隊以至香港歷史重要的一頁，皆因它為當時本地華人社會開闢了一條向上流動的渠道，至少可以讓本地華人擔任更高級的職位和賺取更高的薪水，是一個難得的突破，令警隊的華人警官人數不再是「小貓兩三隻」，而是上升到 1941 年時華人與歐籍副督察平分天下。[35]

然而，這個招募制度的背後，並不是反映當時殖民統治者對本地華人有更多的信任和包容，更不是反映他們有意跟本地華人分享管治香港的權力。事實 上，這只不過是基於政治和經濟的現實考慮，當中最核心的原因是為了節省庫房的開支，畢竟僱用華人副督察的成本遠比歐籍副督察低；其次是希望仿效海峽殖民地的做法，借助華人副督察的語言及文化優勢，從而幫助殖民政府的管治。這也是標誌著當時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管治方針加添了一些現實主義的色彩。

事實上，單是以改聘華人副督察來節省庫房經常性開支的構想，說明在英國殖民者的眼中，華人是可以被剝削和給予較差的待遇，這足以反映當時殖民者對華人的種族歧視仍然是根深蒂固的。

值得留意的是，從俞允時所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制度檢討報告，可以折射出一個相當重要的現象，那就是當時殖民者內部對於管治香港的政策和對待本地華人的態度似乎存在相當大的分歧，甚至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到戰前的華人副督察不被分配管理的工作，以及歐籍警務人員普遍不認為他們是歐籍副督察的替代人選，間接說明當時警隊內部實際上其實並不支持公開招聘華人副督察的政策，甚至是在抵觸和對抗。這顯示警隊招聘華人副督察的政策似乎只是時任港督郝德傑 一人的長官意志，並未得到警隊內部廣泛的認同。

這個政策的推行，反映戰前的香港警政政策帶有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影子。由於時任港督郝德傑有這兩個地方的工作經驗，使他無意中把當地的政策引入香港，成為港府財政節流的政策，亦意外地為香港警隊的歷史加插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故此，郝德傑獨特的工作背景是戰前香港管治政策出現變異的最核心和關鍵的人為因素，也是香港歷史中的偶然。

儘管這項招募政策在當時受制於種種結構性阻力，且其初衷帶有濃厚的工具主義色彩，但其在制度層面所帶來的深遠影響仍然不容忽視。俞允時與繼任者麥景陶在檢討和重建香港警政時重新審視戰前華人副督察的招募政策，他們不但沒有因為當時強烈的內部抵觸情緒而廢除有關制度，反而藉此機會進行制度性的修補與強化，從而讓其行穩致遠。

從歷史的長河來看，這群戰前被視為「邊緣人」的華人副督察，實則在警隊內部默默累積了最初的專業資本與行政經驗。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於戰後成為相當傑出的華人高級華人警官，例如首位華人總督察方奕揮，他其後更官至總警司。這驗證了俞允時所言，只要警隊給予華人副督察適當的培訓和發揮的機會，他們是有能力勝任副督察的工作，甚至可以成為警隊高層的得力助手。

俞允時在赤柱集中營所撰寫的檢討報告，將這些華人副督察的困境轉化為戰後香港警政制度改革的藍圖，證明即使是一個源於「長官意志」與財政算計的偶然產物，一旦被納入殖民地的行政體系之中，便會展現出其內在的生命力與適應性，並逐漸被警隊內部所接納及認同，以及為警隊的長遠發展帶來極為深遠的影響。

這項最初因「非信任」而產生的行政吸納手段，意外地為香港警隊提供一個相當關鍵的轉型機會。它不僅打破了英國人對警隊高級職位的絕對壟斷，更為戰後香港公務員體系的本地化進程打下重要根基。因此，這段戰前警政史不僅是關於「節流」的經濟敘事，更是一場關於權力如何在矛盾與排斥中，緩慢而艱難地向本地華人階層延伸的歷史見證。

註釋：

[1.] 香港警務處，《警聲》，2004，第 770 期。

[2.] *Hong Kong Daily Press*, "The Late Police Inspector Hau Hang. Yesterday's Funeral," p.5, 9th June 1923. 此外，也參考 2021 年香港警隊博物館介紹侯亨的展版：

> 「侯亨於 1886 年加入香港警隊為警員，至 1916 年晉升為華探長，其時警隊尚未有華籍督察的職級，華探長一職已是華人警務人員的最高級職位，而當時的華探長亦只有二人。侯亨成為探長後以屢破奇案而享譽盛名，多次獲上級嘉獎，1916 年侯亨以其服務警界三十年間的貢獻而獲頒香港警隊一等金章，成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警務人員。
> 侯亨在警隊的聲譽日隆。1920 年警隊改制，增設了兩名華籍督察職位。侯亨是首位擢升出任此職的警務人員，並成為首位華人督察，授命指揮全港華人偵探。同年，侯亨再獲殊榮，獲頒英皇警察獎章，是首位華人獲得此榮譽。獎章的頒授儀式於 19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央警署 舉 行，並由港督司徒拔主持。
> 侯亨未幾即告退休，並在 1923 年 6 月 2 日去世。遺體葬於掃桿埔之加連山墳場。侯亨的後人仍居於香港。」

[3.] *Civil Service List* 1904, Hong Kong Government, p. 98.

[4.] *HKMS*149-1-5, WWII Stanley Camp Record - Interim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Police, 1.10.1943 - 1.10.1943, p.19.

[5.] *HKMS*149-1-5, p.19.

[6.]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The Police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July 1929, p. 411.

[7.]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p.409 & p. 414.

[8.] Kaur, A. (2012). "Police Gurdwara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Malay States (1874-1957)".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JMBRAS)*; Deakin, M. K. A. B. (Thesis).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1918-1938*.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pp.16-40.

[9.] Sidhu, R. S. (2020). *Singapore's Early Sikh Pioneers*. Central Sikh Gurdwara Board.

[10.] Deakin, M. K. A. B. (Thesis).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1918–1938*. pp.86-132.

[11.] CO129/559/10, Asiatic Personnel: Extension of recruitment, p.2.

[12.] CO129/559/10, p.4.

[13.] CO129/559/10, p.5.

[14.] CO129/559/10, pp.4-5.

[15.] CO129/559/10, p.5.

[16.] CO129/559/10, pp.5-6.

[17.] 作者整理自 1904 至 1941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 *Civil Service List*.

[18.]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pp.409.

[19.] CO129/559/10.

[20.]《香港華字日報》，「警察當局將考選華人幫辦，注重人格學問與體魄，具有殷實人才介紹最佳」，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1.]《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2.]《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3.]《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4.] CO129/559/10, pp.5.

[25.]《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6.] 作者自行歸納自 1940 年的 *Civil Service List*。

[27.] 1940 年的 *Civil Service List* 是以英鎊為貨幣單位，顯示當時公務員的薪水。當時英鎊和港幣是掛鉤的，匯率固定在 1 英鎊兌 16 港幣。

[28.] Hong Kong Government (1949).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4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9.]《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天光報》，「警察當局招考華警幫辦，幫辦十一名，華警五十名」，1940 年 8 月 22 日，頁 4。

[30.]《華僑日報》，「服務警隊卅四年，黃兆聰補薪四四月」，1974 年 10 月 7 日，頁 4。

31. *HKMS149-1-5*, p.4.
32. *HKMS*149-1-5, p.4.
33. *HKMS*149-1-5, p.19.
34. *HKRS*163-1-177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Report on By Mr. J P Pennefather-Evans.
35. *HKMS*149-1-4 WWII Stanley Camp Personnel Record-Notebook Number Two, p.1 這份檔案提到根據戰前的警隊編制，歐籍副督察應有 45 人，但實際上只有 43 人。Hong Kong Government (1949).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4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這些香港政府文獻提到戰前的警隊有 52 名華人副督察。對比這些資料，可以推論戰前警隊的華人副督察與歐籍副督察的人數不相伯仲；華人副督察的人數甚至稍為多於歐籍副督察。

活動消息

